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4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被暂停、被终止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不认可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经营运作正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名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已裁决,仲裁被申请人向智利圣地亚哥法院提起申请撤销本次裁决的诉项且已获受理,本案现已进入诉讼阶段

●间接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地国法院:仲裁申请人/诉讼被告

●仲裁裁决支持的金额:约40、400万美元(不含PAM应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支付的违约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智利圣地亚哥法院是否判决撤销本次裁决仍存在不确定性,暂不能确定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厄瓜多尔厄瓜亚里杜丽公司(以下简称“厄瓜亚里杜丽公司”)向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PAM”,现已更名为PEC)提交了《法律仲裁申请通知》,就厄瓜亚里杜丽公司与PAM在执行厄瓜多尔L-L-石油综合服务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建议维持跨常设国际仲裁庭仲裁管辖权,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版)仲裁庭进行仲裁,双方遂建立仲裁庭(BOCM),以下简称“本次仲裁”。2022年2月22日,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仲裁庭发出的关于L-L-石油综合服务项目增产付款争议国际仲裁裁决,裁决支持的金额约为6、400万美元(不含PAM应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支付的违约利息,以下简称“本次裁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2019-033)。《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厄瓜多尔法院的仲裁进展

厄瓜多尔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智利圣地亚哥法院通知,PAM方已聘请智利当地律师向法院递交撤销本次裁决的申请书,主要申请理由为仲裁庭对本次案不具有管辖权,具体理由包括:本次裁决处理的事项没有明确仲裁协议,超出仲裁管辖范围;就本次裁决的争议性质为技术争议或合同争议存在分歧;本次裁决涉嫌滥用反智利公共政策等。该申请已获受理,厄瓜亚里杜丽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答辩状。

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通知后,已按照智利法律规定,聘请智利当地合作律所提供诉讼支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规定进行有关诉讼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诉讼”)。

本次诉讼地点为智利并依其法律管辖,智利圣地亚哥法院是否判决撤销本次裁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目前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前述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环境准备,本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仲裁庭裁决。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及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德国Heidelberg Pharma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2月27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九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德国Heidelberg Pharma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与德国上市公司Heidelberg Pharma AG(以下简称“Heidelberg Pharma”)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以6.44欧元/股的价格认购Heidelberg Pharma新增发的股票,并受让对方收购所需的全部股权,最终取得Heidelberg Pharma共计35%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股权投资金额1.05亿欧元,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医药有限公司与Heidelberg Pharma签署《产品独家许可协议》,获得Heidelberg Pharma拥有的2项在研产品HDP-101、HDP-103和103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韩国、新加坡等20个亚洲国家和地区的独家许可,包括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益。此外,中美华东还将获得Heidelberg Pharma另外2款在研产品HDP-102、HDP-104的独家选择权(Option),以及另外2款在研产品的优先研发权(ROTCN),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月28日发布的《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德国Heidelberg Pharma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Heidelberg Pharma(前身为WILEX AG)成立于1997年,总部位于德国拉登堡,是一家专注于肿瘤ADC药物研发及临床生物制药的德国上市公司,拥有肿瘤靶向性的ATAC7(Antibody Targeted Amantitin Conjugates,抗体-酶普替威碱偶联物)技术平台,是全球首个成功将Amantitin(酶普替威)及其衍生物开发用于癌症治疗的公司,并成功利用该药物的独特生物特性开发了一种全新的治疗方法。基于在该领域的突破,Heidelberg Pharma利用专有技术平台自主开发,已建立起一条差异化的研发管线,主要在售的产品包括HDP-101、HDP-102、HDP-103等。同时,Heidelberg Pharma也开展了多项对外合作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的转化。2018年3月,Heidelberg Pharma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达克上市公司Magenta Therapeutics共同合作开发ATAC7药物。目前其合作开发的产品MGT-A-117,正在美国开展用于治疗急性髓性白血病(AML)和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的II期临床试验。

HDP-101:为靶向肿瘤成熟抗原(BCMA)的ATAC7药物(抗体-酶普替威偶联物,Heidelberg Pharma目前正在开展该药物用于治疗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的海外I/IIa期临床试验,并已于2022年2月15日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

HDP-103:为靶向前列腺转移性前列腺癌(PMSA)的ATAC7药物, Heidelberg Pharma目前正在开展该产品的临床试验研究,目标适应症为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获得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豁免公司对Heidelberg Pharma公开要约收购。2022年4月22日,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行动部(BMWK)批准本次收购。2022年5月7日,公司获得德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境外投资所需备案通知书》及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书》。2022年8月12日,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批准通过Heidelberg Pharma的公开增发方案。本次股权投资所需的两德两国行政许可均已批准或核准已全部完成。

三、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将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积极与合作方密切配合,完成股权投资款项的支付、公开增发及股权转让过户的交割及登记、监事会委派等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境外投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2022年4月28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1名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3万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1.6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动股份	变更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30,319	-300,000	531,830,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0,603,637	-	4,480,603,637
总股本	5,012,823,956	-300,000	5,012,523,956

注:1、本次回购注销以2022年8月12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051)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可能会在公司公告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2:1、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6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业路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廖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11人,出席人:公司董事长范光武先生、华卫涛先生、梁峰先生、陈殿欣先生、王德胜先生、郭兴田先生、武成海先生、王成华先生、李忠祥先生因其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公司监事王福波先生、刘志军先生因其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长廖涛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李立民先生、监事会召集人丛浩先生出席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广州辰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辰辰”)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74%。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9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广州辰辰累计质押9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辰《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股份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于2022年8月12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3日,广州辰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了相关手续(详见2022年8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临2022-028的公告)。

2021年8月13日,广州辰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至2022年8月12日购回(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临2021-029号公告)。

一、本次股份回购情况

二、本次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经营运作正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厄瓜多尔法院的仲裁进展

厄瓜多尔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智利圣地亚哥法院通知,PAM方已聘请智利当地律师向法院递交撤销本次裁决的申请书,主要申请理由为仲裁庭对本次案不具有管辖权,具体理由包括:本次裁决处理的事项没有明确仲裁协议,超出仲裁管辖范围;就本次裁决的争议性质为技术争议或合同争议存在分歧;本次裁决涉嫌滥用反智利公共政策等。该申请已获受理,厄瓜亚里杜丽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答辩状。

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通知后,已按照智利法律规定,聘请智利当地合作律所提供诉讼支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规定进行有关诉讼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诉讼”)。

本次诉讼地点为智利并依其法律管辖,智利圣地亚哥法院是否判决撤销本次裁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目前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前述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环境准备,本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仲裁庭裁决。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及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5日

厄瓜多尔法院的仲裁进展

厄瓜多尔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智利圣地亚哥法院通知,PAM方已聘请智利当地律师向法院递交撤销本次裁决的申请书,主要申请理由为仲裁庭对本次案不具有管辖权,具体理由包括:本次裁决处理的事项没有明确仲裁协议,超出仲裁管辖范围;就本次裁决的争议性质为技术争议或合同争议存在分歧;本次裁决涉嫌滥用反智利公共政策等。该申请已获受理,厄瓜亚里杜丽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答辩状。

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通知后,已按照智利法律规定,聘请智利当地合作律所提供诉讼支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规定进行有关诉讼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诉讼”)。

本次诉讼地点为智利并依其法律管辖,智利圣地亚哥法院是否判决撤销本次裁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目前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前述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环境准备,本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仲裁庭裁决。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及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5日

厄瓜多尔法院的仲裁进展

厄瓜多尔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智利圣地亚哥法院通知,PAM方已聘请智利当地律师向法院递交撤销本次裁决的申请书,主要申请理由为仲裁庭对本次案不具有管辖权,具体理由包括:本次裁决处理的事项没有明确仲裁协议,超出仲裁管辖范围;就本次裁决的争议性质为技术争议或合同争议存在分歧;本次裁决涉嫌滥用反智利公共政策等。该申请已获受理,厄瓜亚里杜丽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答辩状。

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通知后,已按照智利法律规定,聘请智利当地合作律所提供诉讼支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规定进行有关诉讼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诉讼”)。

本次诉讼地点为智利并依其法律管辖,智利圣地亚哥法院是否判决撤销本次裁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目前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前述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环境准备,本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仲裁庭裁决。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及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5日

厄瓜多尔法院的仲裁进展

厄瓜多尔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智利圣地亚哥法院通知,PAM方已聘请智利当地律师向法院递交撤销本次裁决的申请书,主要申请理由为仲裁庭对本次案不具有管辖权,具体理由包括:本次裁决处理的事项没有明确仲裁协议,超出仲裁管辖范围;就本次裁决的争议性质为技术争议或合同争议存在分歧;本次裁决涉嫌滥用反智利公共政策等。该申请已获受理,厄瓜亚里杜丽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答辩状。

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通知后,已按照智利法律规定,聘请智利当地合作律所提供诉讼支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规定进行有关诉讼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诉讼”)。

本次诉讼地点为智利并依其法律管辖,智利圣地亚哥法院是否判决撤销本次裁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目前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前述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环境准备,本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仲裁庭裁决。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及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5日

厄瓜多尔法院的仲裁进展

厄瓜多尔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智利圣地亚哥法院通知,PAM方已聘请智利当地律师向法院递交撤销本次裁决的申请书,主要申请理由为仲裁庭对本次案不具有管辖权,具体理由包括:本次裁决处理的事项没有明确仲裁协议,超出仲裁管辖范围;就本次裁决的争议性质为技术争议或合同争议存在分歧;本次裁决涉嫌滥用反智利公共政策等。该申请已获受理,厄瓜亚里杜丽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答辩状。

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通知后,已按照智利法律规定,聘请智利当地合作律所提供诉讼支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规定进行有关诉讼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诉讼”)。

本次诉讼地点为智利并依其法律管辖,智利圣地亚哥法院是否判决撤销本次裁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目前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前述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环境准备,本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仲裁庭裁决。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及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5日

厄瓜多尔法院的仲裁进展

厄瓜多尔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智利圣地亚哥法院通知,PAM方已聘请智利当地律师向法院递交撤销本次裁决的申请书,主要申请理由为仲裁庭对本次案不具有管辖权,具体理由包括:本次裁决处理的事项没有明确仲裁协议,超出仲裁管辖范围;就本次裁决的争议性质为技术争议或合同争议存在分歧;本次裁决涉嫌滥用反智利公共政策等。该申请已获受理,厄瓜亚里杜丽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答辩状。

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通知后,已按照智利法律规定,聘请智利当地合作律所提供诉讼支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规定进行有关诉讼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诉讼”)。

本次诉讼地点为智利并依其法律管辖,智利圣地亚哥法院是否判决撤销本次裁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目前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前述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环境准备,本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仲裁庭裁决。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及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5日

厄瓜多尔法院的仲裁进展

厄瓜多尔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智利圣地亚哥法院通知,PAM方已聘请智利当地律师向法院递交撤销本次裁决的申请书,主要申请理由为仲裁庭对本次案不具有管辖权,具体理由包括:本次裁决处理的事项没有明确仲裁协议,超出仲裁管辖范围;就本次裁决的争议性质为技术争议或合同争议存在分歧;本次裁决涉嫌滥用反智利公共政策等。该申请已获受理,厄瓜亚里杜丽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答辩状。

厄瓜亚里杜丽公司收到通知后,已按照智利法律规定,聘请智利当地合作律所提供诉讼支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规定进行有关诉讼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诉讼”)。

本次诉讼地点为智利并依其法律管辖,智利圣地亚哥法院是否判决撤销本次裁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目前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前述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环境准备,本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仲裁庭裁决。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及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